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政府當局應就關於公眾諮詢的規定，澄清條例草案第17條及第18(3)(a)條兩者之間的關係。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7條是規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須就關乎管理局工作的廣泛事宜諮詢公眾的一般條文。第17條的涵蓋範圍甚廣，包括有關擬備發展圖則的工作。第18條亦規定須就這項工作諮詢公眾。由於第18條是特別為擬備發展圖則的工作而制定，因此有需要在第17條中指明該條文是“在不損害第18(3)(a)條的原則下”的規定，以免兩項條文互相抵觸和產生混淆，並澄清第17條條有關公眾諮詢的規定不會對第18條的規定造成任何影響。

(2) 政府當局應適當地限制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8(4)條施加規定及條件的權力，例如(a)界定局長可對其施加規定及條件的事宜的範圍，以及(b)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得施加任何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不一致的規定或條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8(4)條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施加他認為是對發展規劃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第18(5)(b)條進一步訂明，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的其中一項要求，是必須確保符合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18(4)條施加的規定或條件(如有的話)。

本條旨在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確保西九文化區(西九)用地的規劃將會有助於達到管理局的目標及符合公眾期望。我們認為毋須在條例列明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可施加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相抵觸的規定和條件。由於我們難以預知管理局擬備發展圖則時牽涉到的所有事宜，因此亦不宜界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施加規定和條件的事宜的涵蓋範圍，不然，上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角色將會受到限制。

(3) 政府當局應解釋，按照現行的擬寫方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條例草案第18(4)條下的職能與權力，會否與其他有關當局(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負責工務工程的政府部門)的職能與權力不協調。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8(1)條向管理局施加擬備發展圖則的法定職責。管理局在進行有關工作時必須諮詢公眾及民政事務局局长。第18(4)條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施加他認為是對發展規劃區屬必需或合宜的規定或條件。第18(5)(b)條指定，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的其中一項要求是必須確保符合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第18(4)條施加的規定或條件(如有的話)。

管理局在諮詢過公眾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後，須將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以供該會根據第18(7)條考慮。凡有任何根據第18(7)條的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城規會須考慮該圖則，並可——

- (a) 認為該圖則適宜公布；
- (b) 認為該圖則在作出城規會所指明的修訂後適宜公布；或
- (c) 拒絕認為該圖則適宜公布。

憑藉第18(8)條，根據第(a)或(b)款被認為適宜公布的發展圖則，須當作是由城規會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而擬備的草圖，而該條例中關於任何草圖的條文，須據此適用。

有見及此，根據目前第18(4)條的草擬條文，民政事務局局长的工作和權力將只能在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之前行使，因此不會與其他主管當局，例如城規會的工作和權力有所抵觸。再者，由於負責工務工程的政府機構只會在發展圖則擬備後承擔各類工程，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第18(4)條的權力亦不會與有關政府機構的權力有所抵觸。

(4) 政府當局應提供背景參考資料，闡明為何城市規劃委員會並沒有就若干草圖(例如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的草圖)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的回應：

所有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新圖則以及對核准圖或草圖的修訂，均須按該條例的法定程序諮詢公眾。作為一項行政安排，我們亦通常會向相關的區議會或委員會(例如鄉事委員會)介紹有關的新圖則和修訂的圖則。

就委員提及的衙前圍村項目，根據《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8/17》，該項目地盤是劃為「住宅(甲類)」用途。市區重建局的建議發展符合有關的土地用途規劃，因此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請。

(5) 條例草案應訂明，如有需要，政府須向西九管理局提供經費，藉以平衡其帳目。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將會為西九採用審慎及透明的財務方案，詳情如下：

- (a) 通過由立法會撥出的一筆過撥款支付西九計劃的資本成本。有關撥款大約相等於預計從西九之內住宅用地，以及商業用地中的酒店和辦公室部分獲得的賣地收益；及
- (b) 把西九商業用地中的零售／飲食／娛樂部分轉歸管理局，以便通過租金收入提供穩定的經常收入，用以支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有關設施的營運赤字。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建設成本亦會由一筆過撥款支付。

為推行西九計劃，我們會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管理局撥出216億元(2008年淨現值)的一筆過撥款。該一筆過撥款將足以支付西九計劃長達五十年的資本成本。民政事務局委聘了GHK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財務顧問，以協助評估該計劃的財政影響。根據財務顧問提供的資料，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將足以填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有關設施的營運赤字。

條例草案第19條訂明管理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包括資源)；以及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第20條指定管理局須以審慎理財的方式，將可供投資的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這些條款旨在確保管理局以財務上可持續的方式推行西九計劃。

倘若管理局面對財政困難而無法解決，政府當局將會了解問題所在，考慮相關的實況，並與管理局商討最佳的解決辦法。

(6) 條例草案應規定設立獨立於西九管理局的信託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西九文化區內博物館設施的藏品，藉以確保西九管理局不會把藏品視為可供其自行處置的資源。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明白公眾不希望管理局把區內博物館設施的藏品視作其資源，可以如同其他資源一樣處置。然而，各博物館設施尚未動工，如現時要立例規定管理局設立獨立的信託基金去處置特定藏品，會有實際困難。

(7) 西九管理局在條例草案第19(1)條下的資源，應不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5(2)(f)條所接受或募集的饋贈、捐贈或贊助。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19(1)(d)條列明，西九管理局的資產意指其金錢與物業(包括所收取的禮物、贊助、捐獻、利息、盈利、股息及投資收入)。海外的藝術或文化機構尋求饋贈、捐獻或贊助，非常普遍。第19(1)(d)條旨在使西九管理局亦可採取這種做法。

(8) 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法例相關條文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可供比較的公共法定團體在投資及借貸權力方面的有關係文列表載於附件。

(9)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西九管理局獲賦予不受限制的權力，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訂立財務交易。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22條訂明管理局可按該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與其財政事務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為減低、補償或對沖任何財務風險的協議或安排。本條旨在賦權管理局訂立投資及借貸以外的財務交易(投資及借貸方面的規定詳列於第20及第21條)。《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亦有訂明類似的權力(參看第30條)。

管理局在根據第22條行使訂立財務交易的權力時，不應違反第19(2)條訂明的責任，即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及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由於已經訂立這項首要規定，我們認為賦權管理局根據第22條訂立財務交易是適當的做法。

**民政事務局
2007年7月**

建議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法定機構關於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行政長官)可給予指示的比較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以審慎理財的方式，將可供投資的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 (參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第 20(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管理局當其時可供投資(但並非作為履行第 483 章第 5·7 或 30 條所委予[機場]管理局的職能)的資金，可投資於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的投資項目。 (參照第 483 章第 2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科技園公司可將無需即時支用的款項，按司長以書面批准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參照第 565 章第 1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建局可將在任何財政年度中非即時需要支用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方式進行投資。 (參照第 563 章第 1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並非即時需要的藝術發展局資金均須存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照的銀行，或投資於財政司司長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而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 (參照第 472 章第 9 條)
借款權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可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條款及條件，向政府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為執行該局職能而需要的款項。 在不抵觸第[條例草案 21(3)條]的條文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可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借入執行該局職能所需的款項。 行政長官可為...向管理局發出書面指示，指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不得在未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書面批准下，借入或籌措超過該指示所指明的款額的款項(或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作單位的等值)。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機場]管理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借入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包括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作單位的款項)。 在符合第(4)款及第 23(5)條的規定下，[機場]管理局可設立及發行以港幣或任何外幣作單位的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或可轉讓票據。 [機場]管理局只有為下列事情而需要款項或信貸時，才可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 (a) 履行本條例所委予該局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科技園公司有權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出有利於或有助於達致該公司的宗旨的事情，或達致該等宗旨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致的宗旨的事情。 在不損害第 8(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香港科技園公司可在獲得司長的批准後，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保證或其他條件借入或籌集款項。 (參照第 565 章第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建局可按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條款及條件，向政府借取該局為根據條例執行職責而需要的款項。 在符合[第 11(3)款]的規定下，市建局可向政府以外的渠道以透支方式借取該局為根據條例履行責任或執行職責而需要的款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市建局根據[第 11(2)款]可借取的款額，向市建局作出一般性或具體性的書面指示，而市建局須遵從該等指示。 市建局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可向政府以外的渠道以透支以外的方式借取該局為根據條例履行責任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符合財政司司長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下，藝術發展局可借入一筆或多筆貸款並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以應付發展局的資本開支或償還先前借入的貸款，而藝術發展局的資金可撥作及支付償還貸款。 藝術發展局為履行根據條例所委予的責任，執行根據條例所委予的職能或行使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或按照財政司司長所訂的一般授權條款，以透支或其他方式借入所需款項。 (參照第 472 章第 10 條)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p>從根據[條例草案 21(3)條]發出的指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可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書面批准下，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設立押記，作為所借入或籌措的款項的償還保證。 除非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書面批准，並按照該項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否則不得藉法院命令或其他方式，在[條例草案 21(5)條]提述的押記是關於管理局任何財產的範圍內，強制執行該押記。 (參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第 21(1)條) 	<p>(b) 償還該局以前所借入或以其他方式所籌措的款項或對此提供方便，以及支付須就該等款項支付的利息或就該等款項引起的任何溢價或其他費用或附帶開支；或</p> <p>(c) 支付可根據第 29(7)條追討的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長官可發出為本條的施行而給予的書面指示，指示[機場]管理局不得在未獲財政司司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借入超過該指示所指明的款額的款項(或以港幣以外的貨幣作單位的等值)。在根據本款發出的指示的有效期內，[機場]管理局須予遵從。 凡[機場]管理局設立或發行任何證券或可轉讓票據，或該證券或可轉讓票據由任何人移轉或轉讓給其他人，則條例或其他任何條例或法律，均不得解釋為規定管理局須為使該證券或可轉讓票據的設立、發行、移轉或轉讓產生效力而提供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實物。 [機場]管理局行使[條例] 		<p>執行職責而需要的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款予市建局的人無須查究該局借取該款項是否合法或合乎規定，或所借款項是否已由該局正當運用，亦無須因有任何不合法或不合乎規定的事，或因該局將該款項運用不當或不予運用而蒙受不利。 市建局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可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作出押記，作為所借取款項的償還保證。 (參照第 563 章第 11 條)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p>第 7 條賦予該局的權力時，可根據訂定以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買價的協議，購置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第 483 章第 28 條) 			